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規則3.7公告；及(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當中9,303,374,783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 (ii)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以此為條件，削減及增加，即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該註銷完成後即時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足夠數目的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註銷；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指之繳入盈餘賬，授權董事會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內標題為「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今日稍後(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當中9,303,374,783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 (ii)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以此為條件，削減及增加，即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該註銷完成後即時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足夠數目的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註銷；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指之繳入盈餘賬，授權董事會在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或部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內標題為「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如下表所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票面值或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5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9,303,374,783股 現有股份	9,303,374,783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30,337,478.30港元	46,516,873.9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交割已發生；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v)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 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v)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交割日期生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原因詳載於下文「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一段。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不論是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適用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惟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撥付分派。股本重組旨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創造額外進賬，從而使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之儲備，以就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以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撥資。預期本公司並無足夠可供分派之儲備以悉數撥付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除非進行股本重組。

鑒於(i)本公司並無足夠可供分派之儲備以悉數撥付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ii)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進賬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生效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彌補本公司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可供分派儲備缺額之最適當方法。董事會信納，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交割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交割日期

新股份開始買賣^(附註)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為免生疑問，由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早於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故將不會就新股份進行買賣。

預期交割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詳情，將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今日稍後（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細則」可指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繳入盈餘進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
「繳入盈餘進賬」	指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而毋須進一步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
「削減及增加」	指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以此為條件，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該註銷完成後即時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其中描述的其他事項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或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